

# 台灣首府大學

##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 會議資料



會議資料請先行參閱。為方便討論，請於開會當日攜帶與會，謝謝您的合作。若不克與會，請於事前告知承辦人  
(分機 136 蔡宗達秘書)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程序表

會議日期：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會議程序	內容	使用及 起迄時間																									
簽到		10 分鐘	13:20   13:30																								
壹、主席致詞	p.2	5 分鐘	13:30   13:35																								
貳、前次會議 紀錄確認	p.32	10 分鐘	13:35   13:45																								
參、會議追蹤 事項報告	p.3	5 分鐘	13:45   13:50																								
肆、提案討 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聘任兼任教師行政執行程序作業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p.7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辦法」審議案。【提案單位：人事室】p.11 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p.14	30 分鐘	13:50   14:20																								
伍、業務報告 與建議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秘書室(p.18)</td> <td style="width: 50%;">圖書館(p.26)</td> </tr> <tr> <td>教務處(p.18)</td> <td>電算中心(p.27)</td> </tr> <tr> <td>學務處(p.19)</td> <td>通識中心(p.27)</td> </tr> <tr> <td>總務處(p.20)</td> <td>環安中心(p.27)</td> </tr> <tr> <td>研發處(p.20)</td> <td>教發中心(p.28)</td> </tr> <tr> <td>國兩處(p.23)</td> <td>教實中心(p.28)</td> </tr> <tr> <td>學發處(p.24)</td> <td>校務研究中心(p.29)</td> </tr> <tr> <td>推廣處(p.25)</td> <td>蓮潭會館(p.29)</td> </tr> <tr> <td>人事室(p.25)</td> <td>教育與設計學院(p.29)</td> </tr> <tr> <td>會計室(p.25)</td> <td>休閒產業學院(p.30)</td> </tr> <tr> <td>體育室(p.26)</td> <td>旅館管理學院(p.30)</td> </tr> <tr> <td>軍訓室(p.26)</td> <td></td> </tr> </table>	秘書室(p.18)	圖書館(p.26)	教務處(p.18)	電算中心(p.27)	學務處(p.19)	通識中心(p.27)	總務處(p.20)	環安中心(p.27)	研發處(p.20)	教發中心(p.28)	國兩處(p.23)	教實中心(p.28)	學發處(p.24)	校務研究中心(p.29)	推廣處(p.25)	蓮潭會館(p.29)	人事室(p.25)	教育與設計學院(p.29)	會計室(p.25)	休閒產業學院(p.30)	體育室(p.26)	旅館管理學院(p.30)	軍訓室(p.26)		30 分鐘	14:20   14:50
秘書室(p.18)	圖書館(p.26)																										
教務處(p.18)	電算中心(p.27)																										
學務處(p.19)	通識中心(p.27)																										
總務處(p.20)	環安中心(p.27)																										
研發處(p.20)	教發中心(p.28)																										
國兩處(p.23)	教實中心(p.28)																										
學發處(p.24)	校務研究中心(p.29)																										
推廣處(p.25)	蓮潭會館(p.29)																										
人事室(p.25)	教育與設計學院(p.29)																										
會計室(p.25)	休閒產業學院(p.30)																										
體育室(p.26)	旅館管理學院(p.30)																										
軍訓室(p.26)																											
陸、臨時動議	p.31	5 分鐘	14:50   14:55																								
柒、主席結語	p.31	5 分鐘	14:55   15:00																								
捌、散會	P.31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議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33)，請確認。

## 參、會議追蹤事項報告

106年5月份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處理情況如附件二(p.3)

## 肆、提案討論

###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年 6 月份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況

編號	決議及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指示層級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日期	備註
105100501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執行進度	秘書室	目前已完成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成果報告書之彙編整理(內容已經教育部高教司確核過)，並已完成裝印成冊；俟本校所有經費核銷作業完成後即可進行報部。	1	B	還沒報教育部前持續列管		
105100504	學校的多元升等做了一個學期研究，後續多元升等還是須列入升等項目內，該如何執行，辦法何時出來。	人事室、教發中心	教發中心： 已配合人事室之規劃，共計分別於 4/20(四)及 5/3(三)舉辦了二場公聽會，並針對與會老師之建議事項進行修正。後續，仍將依行政程序進行審議。	1	B	持續列管		
106010401	通識教育邀請知名人士來做講座請提規畫時程。	通識中心	1.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講座活動時間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 月 6 日 1330-1500 及 1510-1640 兩場次，演講題目:邊學邊玩 度假打工好有趣,講者為:寰宇遊留學顧問中心林慧雅講師。</li> <li>➢ 5 月 1 日(一)1300-1500 舉辦通識教育之品德教育系列講座，演講題目為願景工程-反毒政策新趨勢，講者為:臺南地檢署觀護人</li> </ul>	1	B	持續列管		

			<p>洪肇良先生，活動地點致勤樓一樓階梯教室。</p> <p>➤ 5 月 8 日(一)1300-1500 舉辦通識教育講座，演講題目為小城故事多-柚仔城的故事，講者為麻豆文教聯誼會發起創辦人黃服賜博士，活動地點致宏樓三樓會議室。</p> <p>➤ 5 月 22 日(一)舉辦 106 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演講主題為智慧財產權簡介、網路及數位著作權之實務運用與案例分析，講者為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陳秀峰顧問律師，活動地點致勤樓一樓階梯教室。</p> <p>➤ 7 月 18 日(二)1330-1530 舉辦通識教學成長課程，邀請楊書濠老師，講題為「通識教育的發展與革新」，活動地點：致勤樓三樓 TA301。</p> <p>➤ 7 月 21 日(五)1000-1500 舉辦通識教學成長課程，邀請【我們心理諮商所】楊鎧宇心理師，講題有關讓老師學習在上課中如何放鬆心情與老師課程準備上要如何引起學生興趣與注意，活動地點：致勤樓三樓 TA301。</p> <p>2. 邀請前經建會副主委葉明峰先生、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容繼業講座教授，於 106 學年第一學期擔任通識講座主講人，時間待敲定。</p>					
--	--	--	---	--	--	--	--	--

106010402	參考其他學校做法，豐富增加評鑑資料夾數量之準備。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四)、19 日(五)由評鑑中心邀請 11 位委員蒞校辦理完畢。</li> <li>評鑑結果預計於 12 月公告，屆時將依據委員之評鑑結果報告書所列舉之改善建議逐項進行改善計畫與追蹤控管，且「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項目將先進行為期一年之改善工作，故追蹤評鑑或再評鑑之時程上為 108 年上半年，資料準備之期程與現有完成之資料夾(103 學年度~105 學年度上學期)期程不相符，仍須煩請各單位協助彙整資料夾。</li> <li>建請本列管事項解除列管，俟評鑑結果出爐後再行規劃後續之準備流程。</li> </ol>	1	B	持續列管	
106050301	下學期採用 Gmail 之規劃進度報告	電算中心	<p>Gmail 規劃進度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1~7/31 系統轉移技術測試、障礙排除</li> <li>8/1~8/31 系統轉移前置作業</li> <li>9/1~9/15 宣導暨系統轉移切換</li> <li>9/15~11/15 原郵件伺服器資料下載作業</li> <li>11/15~11/31 原郵件伺服器離線作業</li> </ol>		B	持續列管	正式使用之前要把測試結果和導入注意事項做報告。
106050302	擬定教職員校外兼職辦法	人事室	已訂定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辦法」(草案)如附件 B，於電子公文系統簽核後，依程序先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審議。惟長官於簽辦意見中提出”先於行政會議討論條文內容”、”決定是否送校務會議審議”及”擬請同時針對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專任		B	持續列管	找時間和相關單位討論協調一下

			教師聘約就相關條文做同步修訂”等。					
106060701	成立三創社團及林億雄老師的ROBOT社團	學務處			C	新增		
106060702	請人事室和會計室討論內稽制度如何建立	人事室、會計室			C	新增		

◎指示層級：1-校長 2-副校長 3-主任秘書

◎處理等級：A-已執行完成 B-辦理中 C-尚未辦理 D-無法執行

# 台灣首府大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7月5日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聘任兼任教師行政執行程序作業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辦法於103年4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迄今逾1年，期間部分實務作業現況已與法規有所不同。 二、為使兼顧實務運作及教師教學品質，本次修正第二條之作業程序與第六條立法體例。 三、本案業已於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法規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簽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 <a href="mailto:president@tsu.edu.tw">president@tsu.edu.tw</a> )彙整陳核。	

為簡化公文可逕行在本提案表空白處簽寫：

「擬於核可後將本表送請 （承辦單位） 排入 會議議程討論。」字樣，並加蓋職章、註明日期後陳核。

## 台灣首府大學「聘任兼任教師行政執行程序作業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請依下例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

103年4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聘任兼任教師聘任程序作業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聘任兼任教師行政執行程序作業辦法	簡化名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單位聘任兼任教師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開課之教學單位（下稱開課單位）應備齊新聘兼任教師履歷表、學歷證件及符合授課課程專長之學術研究成果或其他佐證資料送審。續聘或曾任本校專、兼任教師者，應檢附其最近一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等資料併同審議，教學意見調查平均低於 <u>7.5</u> 分者不予聘任，惟特殊情形經各級教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審查意見表詳細敘明開會審議意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亦應於審查意見表覈實敘明是否支持第一級教評會之審議意見。 三、開課單位及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應於院級(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將兼任教師審查意見表及相關資料於開學三週前，送交教務處審查專長是否符合課程需求，資料不齊者得逕予退回各教學單位。 四、人事室彙整各開課單位之兼任教師名單，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開課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依本條前四款之規定執行聘任兼任教師程序，相關程序未執行完備者不得排課。如有特殊情形，應簽請校長同意專案處</p>	<p>第二條 各單位聘任兼任教師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開課之教學單位（下稱開課單位）應備齊新聘兼任教師履歷表、學歷證件及符合授課課程專長之學術研究成果或其他佐證資料送審。續聘或曾任本校專、兼任教師者，應檢附其最近一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等資料併同審議，教學意見調查平均低於<u>六</u>分者不予聘任，惟特殊情形經各級教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審查意見表詳細敘明開會審議意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亦應於審查意見表覈實敘明是否支持第一級教評會之審議意見。 三、開課單位及各學院(通識中心、體育室)應於院(通識中心-體育室)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將兼任教師審查意見表及相關資料於開學三週前，送交教務處審查專長是否符合課程需求，資料不齊者得逕予退回各教學單位。 四、<del>校長核定後</del>，人事室彙整各開課單位之兼任教師名單，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開課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依本條前四款之規定執行聘任兼任教師程序，相關程序未執行完備者不得排課。</p>	<p>1. 為維護學生權益，調整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同時兼顧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教學品質。 2. 配合組織調整，刪除體育室教評會。 3. 兼顧實務運作現及權責，調整聘任由教評會審議後，再由校長做最後核定。</p>

理。	如有特殊情形，應簽請校長同意專案處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 <u>教務會議</u> 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體例。

(以下請檢附現行法規原文)

## 台灣首府大學聘任兼任教師行政執行程序作業辦法

103年4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之行政作業程序完備，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聘任兼任教師行政執行程序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依循。
- 第二條 各單位聘任兼任教師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開課之教學單位(下稱開課單位)應備齊新聘兼任教師履歷表、學歷證件及符合授課課程專長之學術研究成果或其他佐證資料送審。續聘或曾任本校專、兼任教師者，應檢附其最近一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等資料併同審議，教學意見調查平均低於六分者不予聘任，惟特殊情形經各級教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審查意見表詳細敘明開會審議意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亦應於審查意見表覈實敘明是否支持第一級教評會之審議意見。
  - 三、開課單位及各學院(通識中心、體育室)應於院(通識中心、體育室)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將兼任教師審查意見表及相關資料於開學三週前，送交教務處審查專長是否符合課程需求，資料不齊者得逕予退回各教學單位。
  - 四、校長核定後，人事室彙整各開課單位之兼任教師名單，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開課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依本條前四款之規定執行聘任兼任教師程序，相關程序未執行完備者不得排課。如有特殊情形，應簽請校長同意專案處理。
- 第三條 各相關單位應加強巡堂，確實掌握兼任教師之教學狀況，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 第四條 兼任教師為協同教學或僅參與部分課程及類此情況者，開課單位應敘明該名教師所佔授課時數比例。
- 第五條 如未依本辦法完成各項程序者，各相關承辦人應提送本校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議處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聘任兼任教師聘任程序作業辦法

103年4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000年0月0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之行政作業程序完備，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聘任兼任教師行政執行程序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依循。
- 第二條 各單位聘任兼任教師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開課之教學單位(下稱開課單位)應備齊新聘兼任教師履歷表、學歷證件及符合授課課程專長之學術研究成果或其他佐證資料送審。續聘或曾任本校專、兼任教師者，應檢附其最近一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等資料併同審議，教學意見調查平均低於7.5分者不予聘任，惟特殊情形經各級教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審查意見表詳細敘明開會審議意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亦應於審查意見表覈實敘明是否支持第一級教評會之審議意見。
  - 三、開課單位及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應於院級(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將兼任教師審查意見表及相關資料於開學三週前，送交教務處審查專長是否符合課程需求，資料不齊者得逕予退回各教學單位。
  - 四、人事室彙整各開課單位之兼任教師名單，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開課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依本條前四款之規定執行聘任兼任教師程序，相關程序未執行完備者不得排課。如有特殊情形，應簽請校長同意專案處理。
- 第三條 各相關單位應加強巡堂，確實掌握兼任教師之教學狀況，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 第四條 兼任教師為協同教學或僅參與部分課程及類此情況者，開課單位應敘明該名教師所佔授課時數比例。
- 第五條 如未依本辦法完成各項程序者，各相關承辦人應提送本校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議處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7月5日

編號	第二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辦法」審議案。	
說明	一、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的處理原則。 二、本案業已於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法規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備考	4、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5、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6、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簽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 <a href="mailto:president@tsu.edu.tw">president@tsu.edu.tw</a> )彙整陳核。	

為簡化公文可逕行在本提案表空白處簽寫：

「擬於核可後將本表送請 (承辦單位) 排入 會議議程討論。」字樣，並加蓋職章、註明日期後陳核。

##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辦法

○○○年○○月○○日行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專心教學、研究及服務，參酌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特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於校外兼職、兼課，以不影響本校排課、教學、學生輔導及學校活動為原則，且需與教師本身教學或研究領域相關，並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程所定之工作要求。
- 第三條 教師擬至校外兼課(職)，需由對方學校(機構)於第一學期在八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在一月三十一日前致函本校，徵得本校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職)。或對方學校(機構)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時，教師本人依循行政程序第一學期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職)，他校逾期來函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本校校外兼課每週至多一門課，校內外超鐘點時數合計以四小時為限。
- 第五條 兼課(職)期滿需續兼課(職)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第六條 教師兼職，以下列各款之事業或團體兼任研究，相關職務為原則：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一)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三)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  
(四)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五、經本校研發處報經校務會議同意之本校研究成果衍生之新創公司。
- 第七條 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公私立學校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一) 國營事業外部董事與獨立董事、已上市(櫃)公司外部董事與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二)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 第八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校外兼職與兼課：  
一、所兼課程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者。

- 二、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核定不得兼課者。
- 三、前一學期及當學期校內授課時數未達基本鐘點數者。（惟基於教育部大型整合計畫需要，前往聯盟學校授課時，得不受此限）
- 四、教師在職進修期間及教授休假研究者。
- 五、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專任教師聘約」規定之不得在校外兼課者。
- 六、違反本校其他不得在校外兼課規定者。

第九條 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

教師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依同條第五項規定至本校研究成果衍生之新創公司兼職，期間超過三個月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回饋及分配辦法由本校人事室及研究發展處共同訂定之。

第十條 教師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課(職)經查屬實並通知改善仍繼續在校外兼課者，應提系（所）、院（中心）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7月5日

編號	第三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閱讀權限</p> <p style="margin: 0;"><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p style="margin: 0;"><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div>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修正案。	
說明	<p>一、辦法係規範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師相互支援，並經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次擬調整該辦法體例。</p> <p>二、本案業已於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法規會審議通過。</p>	
辦法	如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備考	<p style="color: red;">7、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8、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9、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簽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a href="mailto:president@tsu.edu.tw">president@tsu.edu.tw</a>)彙整陳核。</p>	

為簡化公文可逕行在本提案表空白處簽寫：

「擬於核可後將本表送請 (承辦單位) 排入 會議議程討論。」字樣，並加蓋職章、註明日期後陳核。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合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年2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無修正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本辦法名稱無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合作、師資充分運用，並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合作、師資充分運用，並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本條修正標點符號，加入上下引號，使「本辦法」明確。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佈</u> 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明列本辦法修正時會議及發布程序，以符體例。

(以下請檢附現行法規原文)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95年2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合作、師資充分運用，並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分為（一）校內各教學單位（含研究中心）間之合聘（二）本校與校外學術或研究機構或產業界之合聘。  
合聘均以一年為期，得續聘之。
- 第三條 校內各教學單位（含研究中心）之合聘：  
一、由各教學單位視教學與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其他單位教師為合聘教師。  
合聘教師需先經原主聘單位同意後，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提出合聘之申請。  
二、合聘教師應擇一單位為主聘，餘則為從聘；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其主聘單位。  
三、合聘教師各項權利義務之處理均應歸屬主聘單位，惟應參酌從聘單位主管之意見。
- 第四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研究機構暨產業界之合聘。  
一、本校各教學單位為擴大學術交流，增進與產業界及其他研究機構之合作，得依教學或研究需要與各該機構訂定合聘契約。  
二、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專任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單位；反之，以本校為從聘單位。均需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函請校外機構同意後合聘。  
三、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  
四、合聘人員僅得接受主聘單位之專任待遇，其升等、保險、福利、退休等悉依主聘單位規定辦理，從聘單位僅支給非專任給付之費用。
- 第五條 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一方，在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上，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修正後)

95年2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合作、師資充分運用，並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分為（一）校內各教學單位（含研究中心）間之合聘（二）本校與校外學術或研究機構或產業界之合聘。  
合聘均以一年為期，得續聘之。
- 第三條 校內各教學單位（含研究中心）之合聘：  
一、由各教學單位視教學與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其他單位教師為合聘教師。  
合聘教師需先經原主聘單位同意後，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提出合聘之申請。  
二、合聘教師應擇一單位為主聘，餘則為從聘；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其主聘單位。  
三、合聘教師各項權利義務之處理均應歸屬主聘單位，惟應參酌從聘單位主管之意見。
- 第四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研究機構暨產業界之合聘。  
一、本校各教學單位為擴大學術交流，增進與產業界及其他研究機構之合作，得依教學或研究需要與各該機構訂定合聘契約。  
二、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專任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單位；反之，以本校為從聘單位。均需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函請校外機構同意後合聘。  
三、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  
四、合聘人員僅得接受主聘單位之專任待遇，其升等、保險、福利、退休等悉依主聘單位規定辦理，從聘單位僅支給非專任給付之費用。
- 第五條 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一方，在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上，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伍、業務報告與建議

### 秘書室

#### 一、工作報告

##### (一)會議召開

##### 1. 校務會議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完畢。

##### 2. 法規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法規會擬訂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召開完畢，本次會議共 8 案，提送後續層級會議續為審議。

#### 二、優良事蹟(無)

#### 三、請求其他單位配合事項及建議(無)

### 教務處

#### 一、工作報告

##### (一)註冊組

1. 本(105-2)學期大四生及碩二生如經畢業初審及複審皆通過者，學生於 106 年 7 月 17 日(週一)開放領取畢業證書。請學生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親自簽領，如故未能本人親自領取者，請代領人持委託書(可至註冊組網頁下載)方可領取。如學生為暑修(或修習他校之暑修課程)後可畢業者，於暑修課程結束後 3 週，方可領取。蓮潭上課之畢業生將於 7 月 17 日起至 7 月 21 日止，由校方委派人員協助於蓮潭辦公室領取，逾期未領，日後須至校本部領取。
2. 本學期學期成績已於 6 月 23 日止完成成績輸入及繳交成績遞送單，6 月 26 日起至 6 月 28 日止開放學生成績複查，如超過期限欲更正成績者，最遲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當週提出，並依規定於教務會議審議，逾期不受理。預計 7 月中前寄送本學期成績單。
3. 本組擬於下學期開學前轉發各學系及導師各班班級名單(含轉學生)及前一學期(105-2)班級成績總表，並惠請各系主任及各班導師依據上述資料，給予學生協助與輔導。
4. 學生證不統一回收核章，完成註冊之日間學制學生，持繳費收據逕自本組核章即可。
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為 106 年 9 月 15 日，開學日(正式上課)為 1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若學生因故需辦理休、退學者，務必於繳費截止日前到校完成辦理休、退學程序，則可免註冊繳費；若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含)以後才辦理者，則需依比率進行註冊繳費(學生辦理休退學程序時，請班導師務必先進行輔導，爰請班導師務必與學生約好到校時間)。
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復學學生，本組擬於 7 月中前寄送通知函，惠請學生於 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前返校完成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或延長休學等相關手續。
7. 本(105-2)學期受理本校學生申請 106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作業，經過有意願學生於 4 月中旬提出申請，續依校內審查及交換學校之審查作業後，最後確定錄取

高雄大學一名、臺中教育大學一名。

## (二)課務組

1. 課務組已完成第一階段暑修開課作業，計有國文、英文、體育、軍訓等課程成功開設暑修班。
2. 目前正辦理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外審審查作業，預計於 7 月 20 日召開校級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規劃審議。
3. 有關 106-1 學期之課程，目前已完成 2~4 年級開課作業，並已完成第一階段學生選課作業，惠請各位授課教師核實填寫課程大綱，因自 105 學年度開始教育部已要求全國大專院校需將課程大綱上傳並彙整至大專院校課程開放整合公開平台，再請各位教師再次檢核開課之課程大綱。

## (三)進修組

1. 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料審查及相關事務正進行中，若有畢業生詢問，請系辦協助告知 7/17(一)開始領取畢業證書。
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之第一階段網路選課已經完成，第二階段網路選課開放時間是 9/11(一)~9/22(五)，人工加退選辦理日期是 9/18(一)~9/22(五)，請系辦協助提醒學生注意選課時間。

二、優良事蹟(無)

三、請求其他單位配合事項及建議(無)

# 學務處

## 一、工作報告

### (一)生活輔導組

1. 6 月 29 日女宿一樓已完成刷漆，共 13 間。
2. 6 月 28 日女宿已有 4 層樓完成窗簾更新；男宿 1、2 樓完成窗簾更新，目前正執行 3 樓窗簾更新作業。
3.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執行宿舍飲水機清理作業。

### (二)課外活動組

106 級畢業典禮圓滿結束，感謝各單位過程間協助辦理。

### (三)衛生保健組

預計暑假期間開學前，進行全校消毒作業(總務處協助)。

### (四)心理輔導組

1. 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辦理塔羅心靈療癒輔導工作坊初、進階課程。
2. 7 月 14 日前函報 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資料。
3.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經營核銷經費計為 7 萬 2,180 元，補助 43 個班級，1,268 人次。

二、優良事蹟(無)

三、希望各單位配合事項說明

### (一)課外活動組

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灣銀行就學貸款自 106 年 8 月 1 日(週二)開始申辦，如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應完成減免學雜費申請，再依完成減免後的金額辦理就學貸款手續，請協助轉知各同學於 9 月 22 日(週五)前繳件，俾利

後續辦理溢貸退費事宜。

2. 學生欲辦理學雜費分期付款，為利後續流程順利，請依該申請單內檢附文件欄備妥註冊單、保證人正反面影本，並填妥申請事由及簽章處完備，檢核其分期付款總額是否與繳費單金額無誤後，送各相關單位審查，煩請各主管轉知導師知照。
3.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優待申請陸續收件，身障生、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歷學期申請名單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期末導師會議發放至各班導師、減免申請均自 106 年 9 月 22 日（週五）截止收件；本組也賡續辦理申請同學繳費單更單作業。
4. 各項獎助學金（兩人同戶與捐資人助學金、清寒優秀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休閒產業菁英、教育部原委會獎助學金）請於開學一個月內辦理，逾時不候，並協助叮嚀所屬學生如需申請各項減免或獎助學金，務必於期限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詳閱請領資格提出申請。

#### （二）衛生保健組

1. 氣溫逐漸回暖，為避免登革熱疫情發生，請主動檢視辦公室內外環境，徹底清除積水容器，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避免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
2. 持續加強登革熱防疫，請繳回各單位「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請依照規定時間繳回衛保組統計。

#### （三）心理輔導組

各系 105 學年度績優導師推薦表請於 7 月 14 日前繳回心輔組。

## 總務處

### 一、工作報告

- （一）本校高壓供電系統，年度安全維護檢查訂於八月五日(星期六)停電檢修，預定停電時間為早上 8：00 至下午 17：00 請各單位若有活動，請事先挪開或與營繕組連絡。
- （二）致遠樓國際會議廳，為節能減碳及維護該會議廳設備品質，今後除大型重要會議或研討會外將不借用。
- （三）女生宿舍，冷熱共生系統設備更新，預計七月初開始施工，七月底完成。

### 二、優良事蹟(無)

### 三、請求其他單位配合事項及建議

- （一）暑假期間請各單位檢視所管設備若需維修請填寫維修單送至營繕或事務組，俾利維修。
- （二）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請各單位前所分配公共區域，應自行利用時間確實做好清潔工作。

## 研究發展處

### 一、工作報告

#### （一）企劃組

1.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

校務評鑑之後續重要期程如下：

時間	工作事項
106/8	評鑑中心提供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
106/9	學校提出意見申復
106/12	評鑑結果公告

## 2. 106 年度私校獎補助款

- (1) 已於 5 月 31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獎補助經費專責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 106 年度獎補助資本門採購項目排序。
- (2) 本校已於 106 年 6 月 1 日報送獎補助經費支用工程項目申請表，俟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動支。
- (3) 第一梯次資本門排序預計於工程項目核定後公告，並請各單位於 7 月底前完成簽核及請購作業，並請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採購及驗收工作。
- (4) 本校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函文檢送「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自評表及執行清冊。

## 3.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

- (1) 各單位之自我改善計畫預計 8 月底前函送報部。
- (2) 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請於 106 年 7 月底前辦理自評，並預計於 106 年 11 月 20(一)、21 日(二)接受追蹤評鑑訪視作業。
- (3) 本校應接受追蹤評鑑實地訪評之受評單位：通識教育中心、飯店系(日間學制)、觀光系(日間學制、進修學士班)。

## 4. 「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書面審查實施計畫」

- (1) 書面審查項目需分別繳交乙式 5 份自我檢核審查表暨光碟及 1 份佐證資料冊。
- (2) 內文均統一以固定行高 16pt、13 號標楷體撰寫。自我檢核審查表內文說明參閱之佐證資料及編號請與電子檔名稱相同，以便委員對應查詢。
- (3) 紙本資料請以膠裝、雙面列印為原則。
- (4) 106 年 7 月 14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處。

## (二) 學術組

### 1. 研究計畫申請

#### (1) 外部計畫申請情形

本校 104-106 年度研究計畫件數及金額彙整表

年 度	104	105	106
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件數/金額)	10 件 4,377,500 元	8 件 4,183,000 元	26 件 (審查中)

科技部大專生計畫 (件數/金額)	13 件 624,000 元	16 件 768,000 元	9 件 432,000 元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金額) (含企業合作、政府合作及 金屬中心計畫)	21 件 6,530,613 元	13 件 3,293,690 元	10 件 3,048,500 元

(2)校內專題計畫補助申請情形

103-105 學年度校內專題計畫補助件數及金額彙整表

學年度	103	104	105
件數	9 件	9 件	2 件
核定金額	430,000 元	500,000 元	50,000 元

2. 教師研究表現

本校教師 103-105 年度論文發表及學術會議論文發表狀況

103-105 年度學術期刊暨學術會議論文發表統計成果表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期刊論文		54	62	59
學術會議論文	國際	31	37	33
	國內	78	107	100
總篇數		166	206	192

- 106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生研究計畫通過件數合計 9 件，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底止，提醒通過大專生計畫案之指導教師，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七月份請購並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核銷作業。
- 106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生研究計畫案，科技部已完成款項核撥作業，撥款金額共計 432,000 元。
- 本校烘培系黃耀儀主任於 7 月 1 日前往日本奈良出席 2017 年天理台灣學會第 27 回研究大會。
- 本校幼教系黃淑滿老師及葉明芬老師將於 8 月 16 日至 8 月 18 日前往日本東京出席 201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and Learning。
- 配合人事室勞保作業事宜，本組已完成 5 月份勞保身份判別作業及 7 月份研究助理勞保人數統計表。

二、優良事蹟(無)

三、請求其他單位配合事項及建議(無)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工作報告

#### (一) 106 學年度招生現況

入學管道		來源國	馬來 西亞	印 尼	香 港	澳 門	泰 國	緬 甸	小計		報到率 (預估)	報到 人數 (預估)	類 別 小 計
									管 道	類 別			
僑生	自辦招生			26	3	2			31		90%	28	41
	海外聯合招生 委員會	個人	3		10	6			19	67	50%	10	
		第一梯	12						12		20%	2	
		第二梯	1						1		20%	0	
		第三梯				3		1	4		20%	1	
外生	自辦招生	6	9			1		16	16	90%	15	15	
國別小計			22	35	13	11	1	1	83		入學人數(預估)		56

備註：

-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陸研修生預計 6 人，分別來自濟南大學 2 人、海南職業學院 2 人、海南工商職業學院 2 人。(另有玉林師範學院 2 人未獲得廣西台辦審批，無法成行)。
- 海口經濟學院預計 8~12 位學生來台，搭配在校研修及蓮潭會館實習，本案洽談中未定。

#### (二) 暑假境外生留台狀況

- 家樂福 4 人，全聯 6 人(本州工業區)
- 三益制動 15 人(官田工業區)
- 校外實習 26 人(各地旅館)

#### (三) 東南亞經營

##### 1. 菲律賓研討會

- (1) 日期：2017 年 7 月 4 日~7 日
- (2) 地點：馬尼拉
- (3) 人員：鄭義暉副校長、張元一組長
- (4) 說明：以促進發展台菲高等教育資源分享及增強技職教育之連結為會議基礎。希冀能藉由本次參展機會拓展我校在東南亞地區招生契機，以提升我校知名度。

##### 2. 馬來西亞教育展暨中學拜會班宣行程

- (1) 日期：2017 年 7 月 2 日~7 月 20 日。
- (2) 地點：西馬(吉隆坡、永平、玻璃市、亞羅士打、哥打巴魯)，東馬(詩巫、古晉、美里、亞庇、拿篤)。
- (3) 人員：黃文琛處長、王瓊儀助理。
- (4) 說明：

A. 馬來西亞教育展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留臺聯總共同主辦，主要展場在吉隆坡、永平、及詩巫，本校搭配自辦前往其他城市中學拜會及班宣。

B. 安排在校馬來西亞學生陪同參加，以增進招生成效。

##### 3. 印尼教育展暨中學拜會班宣行程

- (1) 時間：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 日
- (2) 地點：雅加達、龍目島、棉蘭、亞沙漢、班達亞齊
- (3) 人員：黃文琛處長、黃耀惠組長
- (4) 說明：

- A. 教育展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印尼台灣教育中心主辦，主要展場在雅加達、棉蘭、及班達亞齊，本校搭配自辦前往其他城市中學拜會及班宣。
- B. 安排在校印尼學生陪同參加，以增進招生效果。

#### (四) 大陸相關活動

1. 已排定於本（2017）8 月 1 日～5 日前往深圳拜會台商企業。出差人員為：許光華校長、黃文琛處長及陳郁雯組長。

二、優良事蹟(無)

三、請求其他單位配合事項及建議(無)

## 學生發展處

### 一、工作報告

#### (一) 行政業務組

1. 6/7(三)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 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錄取名單；決議通過後，於 106/6/8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送錄取通知書。
2. 6/14(三)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5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外加名額)錄取名單；決議通過後，於 106/6/19 公布錄取名單。
3. 6/29(四)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6 次招生委員會本校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名單；審議通過後，於 106/7/3 公布錄取名單。
4. 6 月份參訪活動已圓滿結束，詳細內容如下：
  - 6/1(四)立志中學餐飲學群參訪蓮潭，師生共 200 人。
  - 6/2(五)立志中學餐飲學群參訪蓮潭，師生共 200 人。
  - 6/12(一)民生家商國中技藝班參訪蓮潭，師生共 44 人。
  - 6/18(日)台東縣外籍配偶協會-新住民參訪校本部，共 81 人。

#### (二) 就業輔導組

1. 6/22(四)1500 時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佳湘麵包面試，6 人報名，共 5 人錄取。
2. 6/23(五)0900 時至善化啤酒廠及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就輔組陳郁雯組長與體育室蔡熙銘老師陪同助學班同學面試，並安排兩位餐旅系同學 7/3(一)至善化啤酒廠實習。
3. 6/27(二)1330 時就輔組陳郁雯組長與國兩處黃文琛處長與崇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洽談合作辦理印尼與越南專班來台就讀。
4. 6/27(二)1500 時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佳湘麵包面試，3 人報名，共 3 人錄取。
5. 6/28(三)1000 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發表暨交流分享會」，由就輔組陳郁雯組長、林佩蓉組員、企管系陳莞如主任及陳景如老師至銘傳大學參加。
6. 6/29(四)0900 時召開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問卷說明會，本年度追蹤為 104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2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 100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請各系配合 104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及 102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達成 80% 追蹤率，100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達成 70% 追蹤率。
7. 6/30(五)1330-1630 時由台南市榮民服務處陸正華專員協助辦理退除役官兵說明

會，參加人數為 5 人，已確定就讀本校者為 2 人。

8. 6/30(五)1430 時至麻豆必勝客由就輔組陳郁雯組長與蔡佩勳老師陪同助學班同學面試。
9. 7/12(三)0900-1200 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管增能活動區域交流分享會」由就輔組陳郁雯組長至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參加。
10. 7/12(三)1300-1730 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種子教師培訓職涯輔導知能與技巧課程」，由就輔組陳郁雯組長及企管系陳景如老師至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參加。

二、優良事蹟(無)

三、請求其他單位配合事項及建議(無)

## 推廣教育處

一、工作報告

- (一) 106 年度小型人力提升計畫，已與本年 5 月開始執行，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雲嘉南分署共計有 14 間廠商(含內外訓)與本校合作辦理訓練，高屏澎東分署則有 15 間廠商，本計畫案預計執行其成為 106 年 5 月-11 月。
- (二) 106 年度暑期夏令營-小小空服員(5-8 歲)預計於 7 月 1 日(六)登場，本梯次共計有 17 位小朋友報名參加，其中女生 11 人，男生 6 人，另一梯次小小空服員(9-11 歲)共計有 20 人報名參加，其中女生 18 人，男生 2 人，辦理日期為 106 年 7 月 15 日(六)。
- (三) 臺南市榮民服務處 106 年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計畫-西點麵包製作養成班，本班執行日期為 106 年 7 月 1 日-106 年 8 月 31 日，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五)辦理開訓典禮，訓練人數為 30 人，訓練時數為 200 小時。

二、其他單位配合事項：

- (一)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各系所開授學分、非學分班(如：證照班、技藝班等課程)需填寫開班計畫書並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可開班。
- (二) 請各學術單位協助支援證照班師資與場地。

## 人事室

一、工作報告(無)

二、優良事蹟(無)

三、其他單位配合事項

## 會計室

一、工作報告

二、優良事蹟(無)

三、請求其他單位配合事項及建議

- (一) 各單位經費核銷務請提早作業，請勿堆積至學期末再以急件方式辦理。
- (二) 105 學年度預算預計於 106 年 7 月 15 日關閉，核銷至 106 年 8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 體育室

### 一、工作報告

(一) 本校羽球隊將於 7/6 日(四)-9 日(日)參加成大羽球錦標賽。

### 二、優良事蹟(無)

### 三、請求其他單位配合事項及建議(無)

## 軍訓室

### 一、工作報告:

(一)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暑修時間:106 年 6 月 28 日-7 月 20 日 星期三 18:40-21:40、  
星期四 17:40-21:40。

### 二、優良事蹟(無)

### 三、請求其他單位配合事項及建議

(二) 暑假期間，請各單位、各系妥善保管財產，注意門窗是否關閉。校園內若遇任何危  
安因素，請盡速通知校安中心 06-5719995 或保全人員協處。

## 圖書館

### 一、工作報告

(一) 106/6 進館人數報表

總進館人次	時間區間	人次
106/1	106/1/1~106/1/31	2,852
106/2	106/2/1~106/2/24	2,661
106/3	106/3/1~106/3/31	5,162
106/4	106/4/1~106/4/30	4,304
106/5	106/5/1~106/5/31	5,225
106/6	106/6/1~106/6/30 暑假兩周約入館 400 人 平均一日 40 人	4,843

(二) 期末處理讀者資料刪除事宜，(交換生請註冊組能提早送交畢業流程，因其個人離校  
日不同)。

(三) 辦理研究生離校手續，繳交典藏本管碩士論文，及國家圖書館論文統一寄送。  
敬請各位老師宣導智慧財產權，公開分享才能保障自己權益。

(四) 處理近期系統異常問題均已恢復，但由於尚無系統商合作處理批次作業報表時會遇  
到問題。

(五) 配合麻豆圖書館休館半年，合作社區公益活動，至年底可免年費自本館辦理免費「臨  
時借書證」有效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公平起見，本館校外人士於期間到期  
者，自動有效續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於七月張貼社區海報宣傳。

(六) 支援總務處整理校園，包括圖資韻律教室，B 棟韻律教室環境打掃。

### 二、優良事蹟(無)

### 三、請求其他單位配合事項及建議(無)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工作報告

#### (一) 服務支援組工作報告:

1. 預計進行資訊資產盤點與弱點評估。
2. 協助通識中心閩南語認證考試，試場設備設定及音檔測試。
3. 電腦教室設備檢修及新學期上課軟體 IO 建置。
4.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修訂改版，相關政策、程序書、說明書、表單修改。

#### (二) 網路系統組工作報告:

1. B 宿 4~5F 交換器維護修整。
2. 機房伺服器及網頁應用程式端弱點掃描。

### 二、優良事蹟(無)

### 三、請求其他單位配合事項及建議(無)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工作報告

#### (一) 通識教育講座

1. 7 月 21 日(五)1000-1500 舉辦通識教學成長課程，邀請【我們心理諮商所】楊鎧宇心理師，講題有關讓老師學習在上課中如何放鬆心情與老師課程準備上要如何引起學生興趣與注意，活動地點：致勤樓三樓 TA301。
2. 7 月 18 日(二)1330-1530 舉辦通識教學成長課程，邀請楊書濠老師，講題為「通識教育的發展與革新」，活動地點：致勤樓三樓 TA301。

#### (二) 通識教育工作:

1. 協助臺灣師範大學推廣教育學院舉辦 106 年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
2. 撰寫 104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及進行改善工作。
3. 協助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組進行畢業學分審查。
4. 申請學習護照志工點數協助維護各教學大樓整潔維護，參與學生達 160 人次。
5. 本中心於 6 月 21、22、28、29 日舉辦電腦能力基本門檻輔導課程。
6. 本中心於 6 月 19、20、21 日舉辦英文能力基本門檻輔導課程。

### 二、優良事蹟(無)

### 三、請求其他單位配合事項及建議(無)

##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一、工作報告

- (一) 本校環境影響評估差異性分析報告已於 6 月 26 日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函送教育部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
- (二)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6 月 23 日下午到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稽查作業，本中心陪同辦理。
- (三)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於 6 月 29 日進行本校污水處理廠 6 月份保養作業，以符合法令規定，避免受罰。
- (四)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於 6 月 30 日完成本校 106 年 5 月廢棄物產出申報作業，以符合法令規定，避免受罰。

(五)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於 7 月 3 日完成本校 106 年 6 月廢棄物貯產出報作業，以符合法令規定，避免受罰。

(六) 已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於 7 月 3 日完成本校 106 年 7 月職業災害申報作業，以符合法令規定，避免受罰。

二、優良事蹟(無)

三、請求其他單位配合及協調事項

(一) 再次重申冷氣卡使用規則：

1. 請各單位及同仁樽節使用，共同節約能源，以達環境及校務永續發展雙贏之目的。冷氣開放時間為每年 4 月至 10 月，上午 10:30-下午 3:30，爾後除了教室及電算中心以外，上午 10:30 前及下午 3:30 前行政辦公室及聯合辦公室關閉所有冷氣，有違反者請提出正式理由，否則收回卡片，隔周發還，請各單位遵守冷氣使用規定，共同節約能源。
2. 室溫達攝氏 28 度以上即可開放，以節省能源，冷氣溫度設定下限為 26 度。
3. 使用冷氣機前先開窗或開啟電扇，加速空氣流通。
4. 冷氣開放時，應隨手關閉門窗。
5. 離開室內時，應隨手關閉冷氣及照明設施。
6. 請各單位及同仁樽節使用，共同節約能源，以達環境及校務永續發展雙贏之目的。
7. 校園節能減碳不僅是教育部的既定政策，也關係你我未來生活的環境品質，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一、工作報告

(一) 教學助理

本中心本學期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已辦理完畢，於近期正整理參與TA作業之學生資料，經確認後將再發放本學期之教學助理證書。105-2之教學助理已繳交考核自評表及工作紀錄時數表，教師也繳交「教學助理期末考核表」及「教學助理制度成果報告表」。

(二)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本學期有3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各社群已陸續完成其相關社群之專業成長活動。

(三) 教學意見調查施測作業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施測已於6/5(一)~6/28(三)完成施測，統計結果將於近期經彙整後進行公告。

二、優良事蹟(無)

三、請求其他單位配合事項及建議

請各系所主管及行政同仁配合於 6/5 至 6/16，協助進行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施測，請導師協助宣傳及通知班上學生上網施測。

## 教育實習中心

一、工作報告

(一) 本中心規劃教育部補助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已達最後階段，將於 7 月 3 日~7 月 15 日至層林國小附幼及大山國小附幼進行服務，在此期間，教實中心及幼教系輔導教師也將持續提供參與計畫之學生協助，以求此服務計畫之順利並畫下完美句點。

(二) 本中心目前持續 106 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之相關規劃，將陸續收齊實習學生所需繳交的資料，接著製發實習學生證並與教育實習機構簽立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

(三) 本中心已完成「教育部師資培育統計定期填報系統」之 105 年度相關資料填報、修正與檢核作業。

二、優良事蹟(無)

三、請求其他單位配合事項及建議(無)

## 校務研究中心

一、工作報告

(一) 本中心目前正進行「102-104 學年度轉學生組成趨勢分析」、「學生綜合自我能力分析調查作業」、「103-105 學年度私立大學獎補助費用調查分析」、「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和學分學程情況」等彙整及報告書撰寫事宜。

(二) 本中心配合學校發展，後續將針對「期中預警作業成效」、「教師學期成績評定情況」等主題進行相關議題研究，也歡迎校內單位建議其他研究議題供本中心參考。

二、優良事蹟(無)

三、請求其他單位配合事項及建議(無)

## 蓮潭會館

一、工作報告(無)

二、優良事蹟(無)

三、請求其他單位配合事項及建議(無)

## 教育與設計學院

一、工作報告

(一) 本院於 106 年 6 月 6 日舉辦第一屆「2017 教育實踐與設計實務學術研討會」邀請全國各大專院校投稿，完成大會手冊及收錄 41 篇論文集光碟片製作並完成 ISBN 註冊，並完成大會手冊及論文集光碟片各一份送至國家圖書館典藏。本次大會邀請本校許校長親臨開幕致詞，同時邀請本國負責巴黎國際發明展之聯合大學設計與品牌研究中心主任徐義權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除此，並舉辦本院各系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閉幕期間恭請校長頒發優秀論文獎與專題競賽獎項，期盼藉由本學院所主辦推動之學術交流平台，透過各界的對話，藉以探討「教育實踐」、「設計實務」、「教育與設計跨領域整合」，落實創新理念的發展趨勢。

(二) 於 106 年 6 月 10 日本校舉行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本院各系所於上午時段舉行撥穗與師生歡送茶會，場面感人與溫馨。

(三) 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召開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委員會議，並將院提案彙整資料檢送人事室，報請校教評委員會續為審議。

(四) 應外系於年度內推動日本文化研習社及國際交流活動計有：日本天理大學教育實習生一行（一位教師及兩位學生）、關西國際中心主辦之「大學生訪日研修」一個名額（全臺灣只有五個名額），另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與「學海惜珠」計畫之補助款共計 37 萬，並與日本「鈴鹿大學(Suzuka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暨「學生交流及升學支援協議書」等契約書，對提升本校及應外系之國際知名度，深具意義。

(五) 教育研究所於 5 月 23 日舉辦第七屆教育行政與課程教學學術研討會，圓滿完成。

(六) 幼教系規劃之系特色發展活動之舉辦皆已完成，包含增能童玩工作坊、魔法氣球研

習、海外職涯探索及主題職涯講座共 4 場；另為展現學生學習成果，並辦理教學檔本比賽及器樂合奏比賽等 2 項競賽。

(七) 幼教系辦理幼教週暨實習成果展，在展期中學生規劃佈置主題攤位，並呈現幼兒園教學影片及活動花絮，除充分展現學生之專業知能及企劃能力外，並邀請鄰近幼兒園蒞校參與，有助於提升本系對外知名度及社區關懷教育。

(八) 資多系於第 17 週辦理學生課程學習之期末成果展，並於 6 月 6 日下午舉辦師生參展開幕式，校長、戴副校長/兼院長、系主任及教師皆親自參加。

二、優良事蹟(無)

三、請求其他單位配合事項及建議(無)

## 休閒產業學院

一、工作報告

(一) 6 月 27 日(二)上午 10 點於致宏樓休閒產業學院院辦公室 (TC418) 召開「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閒產業學院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二) 休資系:6/26 系務精進座談會

(三) 休資系:6/27 休閒產業企業管理與資訊科技論壇

(四) 休資系:7/17 產業參訪活動

(五) 企管系:7/16 系友回娘家

(六) 企管系:6/26 韓國又石大學師生交流。

(七) 觀光系:6/29 觀光系準新生見面會。

(八) 休閒系:提供大一新生暑假 2 個 3 梯次活動分別為「看見首府」空拍影像創作研習營及「飛盤高爾夫」研習營。「看見首府」空拍影像創作研習時間：第一梯次 106 年 7 月 12 日(三)，第二梯次 106 年 8 月 9 日(三)；「飛盤高爾夫」研習營時間：106 年 7 月 9 日(日)，歡迎新生踴躍報名參加，並請各輔導老師協助轉知。

二、優良事蹟(無)

三、請求其他單位配合事項及建議(無)

## 旅館管理學院

一、工作報告

(一) 強化教學，創新卓越

1. 本校於 6 月 11 日已與彼緹娃藝術蛋糕觀光工廠簽訂策略聯盟，並由烘焙系預定聘請彼緹娃蛋糕觀光工廠洪佳寶董事長為本系兼任學門講座教授，以其豐富的業界經驗，活化本系教學活動。目前已進行本院烘焙系學生赴觀光工廠企業實習、烘焙專業實作教學交流等合作事宜。

2. 本院院長協助拓展與大陸大專院校之合作，於 6 月 18 日~6 月 22 日率團至中國大陸海南省姊妹校回訪，圓滿完成任務。

3. 本院餐旅系為提升教師對於餐旅產業之專業知能及產業動態，於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00 舉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歐都納山野渡假村餐廳經理兼行政主廚劉梓民經理蒞臨演講、示範及分享，活動中並有多位校內教師及行政同仁蒞臨共襄盛舉。

4. 本院烘焙系於暑假期間，擬配合 106 學年度的課程規劃，預計辦理「世界飲食文化」、「日本茶道文化」專業講座，目前已正在邀請政治大學于乃明教授來本校演講。
5. 本院預定於7月3日(星期一)召開院教評會議。

## (二) 輔導學生，增進成長

1. 本院餐旅系及飯店系執行 105 學年度實習學生之實習訪視相關活動。
2. 本院餐旅系、飯店系及烘焙系均執行 106 學年度助學班新生及雙軌班新生之面試、媒合及報到相關作業。本院飯店系助學班學生陸續於各合作單位面試及報到，目前已有趣淘漫旅等合作單位完成學生之面試及報到作業。
3. 本院餐旅系陸續媒合大一升大二助學班學生至香格里拉遠東國際大飯店、台南大飯店、致穩人文商旅等星級飯店進行助學工讀。另為擴展加強媒合麻豆在地連鎖餐廳做為大一助學班新生的助學工讀單位，除已與麥當勞新營店洽談合約事宜及預訂洽談麥當勞麻豆店合作之外，目前正積極規劃與麥當勞高雄總公司洽談南部各分店之助學工讀合作意向。
4. 本院餐旅系已於 6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召開大一助學班新生的說明會。除邀請大一新生到校，並邀請合作助學單位麻豆丹丹漢堡蒞校進行助學工讀合作意向書簽約並同時進行助學工讀說明及面試活動。也於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媒合助學班新生完成第二次面試。預定 7 月 10 日(星期一)進行第三次面試活動。

二、優良事蹟(無)

三、請求其他單位配合事項及建議(無)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語**

**捌、散會**

##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許光華校長

紀錄：蔡宗達

(列)席人員：行政、學術主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確認通過

### 參、會議追蹤事項報告

如附件一，頁 5

###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本校「106 學年度行事曆」審議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伍、業務報告：

一、各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各單位補充報告：

(一) 校長：

1. 教育實踐與設計實務研討會非常成功，其中專題演講的徐義權教授分享推動三創教育，這個方向對我們學校未來發展很有幫助。
2. 「106-108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和系所未來發展息息相關，要請各位仔細看一看，若要寫系所發展規劃，這是個很重要的依據。
3. 我們學校有學生吸毒，被列入春暉專案列管，所以紫錐花運動要持續推動，並提醒大家要多注意學生行為是否異常。
4. 社團要向下紮根，可以思考與高中職伙伴學校合作，對我們的招生會有幫助。
5. 畢業典禮會場要注意安全性問題。例如說地震發生，很可能會造成踐踏，若發生火災，如何疏散也是需要規劃準備的，請學務處研究一下。
6. 節能減碳、路燈管理、水資源使用是我們三項校園生活中要注重的事情，也請總務處繼續努力。
7. 教育實踐與設計實務研討會辦的不錯，請研發長跟戴副校長討論一下，向科技部爭取辦理南區大專生計畫的成果發表與競賽。
8. 教育部有來函明訂從 8 月 31 日內稽工作不能再委外辦理了，請人事室和會計室討論內稽制度如何建立。
9. 有關"社交工程演練"的預防，請電算中心依照鄭副校長建議發紙本通告。
10. 請蔡秘書以後會議資料的彙整至少要在開會前一天準備好。
11. 從學生的口中得知，對於課堂點名的效果相當肯定，我們要做統計針對班級到課人數、老師沒到課等問題進行檢討與改善。
12. 請總務長對於冷氣維修方面做一個管制表，把冷氣維修過程做好記錄，以提升

效率。

13. 很多教室用完燈沒關、冷氣也沒關。請系主任回去要跟老師們宣傳落實節能減碳。

(二) 戴副校長：

1. 校務會議原則上每學期規劃一次，並且儘量安排在期末考週，視需要得加開臨時會議。
2. 秘書室：我們近期將召開期末工作會議在 6/21(三)，等議程經校長確定後會進一步發佈時間。

(三) 鄭副校長：

1. 有關校務會議的排定，因為我們是私立學校，董事會都在 11 月中旬開會做年度決算，應該是要把 11/8 校務會議這次當作正式的校務會議。
2. 有關社交工程演練，若害怕不能傳達到各位老師，可以透過紙本發通告，並請簽名回傳，這樣就可以確保大家都知道此訊息。

(四) 教務處：

在核發畢業證書前，若同學有需要申請預計畢業證明者可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有效期為一個月)。

(五) 學務處：

1. 6/15 將召開社團協調會議，要請各位長官給意見，目前因為少子化，社團經營困難，我們想把社團分為表演性與功能性，有些可以為校爭光，可能要像親善大使團可以得到一些獎勵，以鼓勵學生參與。
2. 畢業典禮，各單位撥穗時間大部分集中在 10 點~12 點，還請校長、副校長選擇性參加。

(六) 研發處：

請第二週期通識及系所評鑑有條件通過的三個單位(觀光系、飯店系、通識中心)注意實地訪評時程的安排。

(七) 國兩處：

預計今年海外可以有把握可以招到的學生有 52 位。

(八) 學發處：

到今天為止我們接獲的高中職畢業典禮的邀請共有 131 所，時間允許的老師們請報名參加活動，並到學發處登記。

(九) 推廣處：

暑期夏令營活動訊息還請大家協助多加宣傳。

(十) 會計室：

7/3~7/7 會計師會進學校做期中查核，到時候有些資料要請各單位提供。

(十一) 電算中心：

教育部在六月期間，進行社交工程演練，是透過以 E-mail 為途徑來釣魚。只要不認識的人或可疑的信件不可點擊開啟，否則會被計分。這次對象是針對校長、副校長與行政一級主管為主。

(十二) 教發中心：

6/5~6/16 進行教學意見施測，請授課老師提醒學生上線填答。

(十三) 校務研究中心：

屏東大學將於明天在其校內辦理大專校院校務研究成果展，因為我校是他們的會員，因此我將代表學校參加。

(十四) 教育與設計學院：

1. 這次研討會之成功舉辦，特別感謝校長指導及許多同仁之幫忙。
2. 這次研討會看到有一些學生專題製作方面喜歡動手做、很有創意與想法，若我們能夠多點支持與協助，我想學生將有更好的發展機會。透過這次研討會的經驗後，我認為在教學上、課程安排與活動可以更多元，讓學生學習更好。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語（無）

捌、散會

15:20

#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三) 13:30

會議地點：本校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許校長光華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到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到
1	校長、校務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許光華	許光華	21	休閒產業學院 院長	黃仲麟	黃仲麟
2	副校長、旅館管理學 院院長、人事室主任	鄭義暉	鄭義暉	22	教研所所長	郭添財	
3	副校長、教務長、教 育與設計學院院長、 教發中心中心主任	戴文雄	戴文雄	23	應外系系主任	賴國文	賴國文
4	學務長	胡智明	胡智明	24	資多系系主任	王宏仁	王宏仁
5	總務長、 環安中心中心主任	趙元賓	趙元賓	25	商設系系主任、美 術工藝學學程主任、 教發中心組長	蘇正瑜	蘇正瑜
6	研發長、校務研究中 心中心副主任	陳儒賢	陳儒賢	26	數遊系系主任	郭秋廷	郭秋廷
7	國兩處處長、 華語中心中心主任	黃文琛	黃文琛	27	休閒系系主任	林志朋	林志朋
8	推廣教育處 處長	賴朝煌	賴朝煌	28	休資系系主任	郭淑靜	
9	學生發展處 處長	張仁彰	張仁彰	29	企管系系主任	陳莞如	陳莞如
10	學生發展處 副處長	謝鎮鍾	謝鎮鍾	30	觀光系系主任	許秉翔	許秉翔
11	軍訓室主任	林政宏	林政宏	31	餐旅系系主任	李明靜	李明靜
12	圖書館館長	李威嶽	李威嶽	32	飯店系系主任	李錦智	李錦智
13	人事室副主任	林其財	林其財	33	烘焙系系主任	黃耀儀	
14	會計室主任	李佳玫	李佳玫	34	健康系系主任	林億雄	林億雄
15	法務室主任	辜仲明		35	秘書室秘書	黃怡碩	黃怡碩
16	電算中心 中心主任	孫家駿	孫家駿	36	秘書室秘書	施宏政	
17	教實中心中心主任、 幼教系系主任	莊宗倩		37	秘書室秘書	蔡宗達	蔡宗達
18	通識中心中心主任、 副教務長	李正豐	李正豐	項次	列席代表	姓名	
19	體育室主任	黃宏榮	黃宏榮	1	董事會秘書	王香諒	
20	蓮潭辦公室 副主任	林子堯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年 5 月份行政會議列管案件開會決議

編號	決議及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指示層級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日期	備註
105100501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執行進度	秘書室	目前已完成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成果報告書之彙編整理(內容已經教育部高教司確核過), 並已完成裝印成冊; 俟本校所有經費核銷作業完成後即可進行報部。	1	B	還沒報教育部前持續列管		
105100504	學校的多元升等做了一個學期研究, 後續多元升等還是須列入升等項目內, 該如何執行, 辦法何時出來。	人事室、教發中心	教發中心: 已配合人事室之規劃, 共計分別於 4/20(四)及 5/3(三)舉辦了二場公聽會, 並針對與會老師之建議事項進行修正。後續, 仍將依行政程序進行審議。	1	B	持續列管		
106010401	通識教育邀請知名人士來做講座請提規畫時程。	通識中心	3.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講座活動時間如下: ➤ 3 月 6 日 1330-1500 及 1510-1640 兩場次, 演講題目: 邊學邊玩 度假打工好有趣, 講者為: 寰宇遊留學顧問中心林慧雅講師。 ➤ 5 月 1 日(一)1300-1500 舉辦通識教育之品德教育系列講座, 演講題目為願景工程-反毒政策新趨勢, 講者為: 臺南地檢署觀護人	1	B	持續列管		

			<p>洪肇良先生，活動地點致勤樓一樓階梯教室。</p> <p>➤ 5月8日(一)1300-1500 舉辦通識教育講座，演講題目為小城故事多-柚仔城的故事，講者為麻豆文教聯誼會發起創辦人黃服賜博士，活動地點致宏樓三樓會議室。</p> <p>➤ 5月22日(一)舉辦106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演講主題為智慧財產權簡介、網路及數位著作權之實務運用與案例分析，講者為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陳秀峰顧問律師，活動地點致勤樓一樓階梯教室。</p> <p>4. 於暑假期間規劃邀請他校教學績優通識課程教師分享教學狀況。</p> <p>邀請前經建會副主委葉明峰先生、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容繼業講座教授，106學年第一學期擔任通識講座主講人，時間待敲定。</p>					
106010402	參考其他學校做法，豐富增加評鑑資料夾數量之準備。	研發處	研發處於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佐證資料約400冊，實地訪評作業已於106年5月18日(四)、19日(五)辦理完畢。	1	B	持續列管		
106040501	請學務長找學生會長去女宿舍地下室了解物品堆積狀況，必要時	學務處、總務處	社團空間配置如附件A	1	B	解除列管		

	請總務處協處學生會新增空間。							
106050301	下學期採用 Gmail 之規劃進度報告	電算中心	目前正在進行學校帳號導入 gmail 系統的測試		B	持續列管		正式使用之前要把測試結果和導入注意事項做報告。
106050302	擬定教職員校外兼職辦法	人事室	已訂定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辦法」(草案)如附件 B,於電子公文系統簽核後,依程序先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審議。惟長官於簽辦意見中提出”先於行政會議討論條文內容”、”決定是否送校務會議審議”及”擬請同時針對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就相關條文做同步修訂”等。		B	持續列管		找時間和相關單位討論協調一下
106060701	成立三創社團及林億雄老師的 ROBOT 社團	學務處			C	新增		
106060702	請人事室和會計室討論內稽制度如何建立	人事室、會計室			C	新增		

◎指示層級：1-校長 2-副校長 3-主任秘書

◎處理等級：A-已執行完成 B-辦理中 C-尚未辦理 D-無法執行